本人为在美 J-1 访问学者，2024 年起在美国 UCDavis大学从事研究工作，工资收入为境外所得。该笔收入已符合《中美税收协定》第19条规定，依据协定，在美国已获得联邦免税待遇（附1042-S表），不构成中国应税所得，亦无可抵免税额。  
特此说明。如需补充材料，请联系我。

您好，请问我是持有J1签证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工作一年应该怎么报税呢？根据《中美税收协定》第19条规定，我应该是免除缴税，包括美国这边的联邦税。但是我在中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报境外收入税时找不到免税的说明或填写与J1签证相关的免税收入，比如在“综合所得计税信息”---”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中免税收入只有“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和“其他免税收入”，而“其他免税收入”中有仅有两个可选项目，但都不符合我的类型， 求指点迷津，究竟该怎样报税才是正确的呢？

本人2024年度境外收入43548美元，按7.1217汇率折算人民币310135.79元，已缴美国州税183.14美元（折合人民币1,304.27元），申请税收抵免。无专项附加扣除，仅享受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依据中美税收协定第19条申报。附DS2019表，1042-S表，W-2表，以及护照，J1签证, I94表等

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7.1217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1.1%

”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